罪犯范智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5号

　　罪犯范智林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6月5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。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2日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元，2014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(2015)芗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智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30976.4元。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范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因遗漏罪，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闽03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范智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3万元；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30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智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3刑终451刑事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304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范智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3020元。因罪犯范智林遗漏罪系自行揭发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96号刑事裁定，（2017）闽08刑更3744号刑事裁定自动失效；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范智林伙同他人于2012年6月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使用暴力胁迫手段，强行夺取他人财物，又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绑架罪。

　　罪犯范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22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该犯在2017年减刑之后，遗漏罪执行之前，即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获得考核分1840分，兑换三次表扬。根据《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，该犯在侦查、起诉和审判期间可获得考核分，因此该犯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0年2月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，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47.97元，月均消费336.7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.1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